

证券代码：838223

证券简称：金维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股票一次，公司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1）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募集资金 8000 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7.8261 万股（含 347.8261 万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。

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股份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0）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，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347.8261 万股，募集资金 80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 审验,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(2016) 116682 号验资报告。

2017 年 1 月 23 日,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596 号), 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, 并经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, 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

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 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, 账号: 29174001040018952, 账户名称: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。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

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:

股票发行序号	发行股数 (股)	募集资金金额 (元)	股票发行用途	发行进度
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3,478,261	80,000,000.00	购买关联方泰瑞制药的资产(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、污水车间及设备、所占土地)、向子公司希望田野追加投资、偿还贷款, 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	已完成
合计	3,478,261	80,000,000.00		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0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0,000,000.00元，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